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 年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2023年一般公

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单位预算表

(一) 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3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3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3 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3 年单位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查处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配合开展交叉执法、跨区域执法。

2. 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3. 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信访与纠纷调处、平安维稳等工作。

4. 研究制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目标和计划，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信用行为的监督管理。

5.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预警工作，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上报。

6. 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信息化建设、维护与管理工作，承担执法数字化有关工作。

7.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练兵和培训工作。

8. 完成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下设直属一中队、直属二中队、直属三中队 3 个直属中队和 6 个片区中队，为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的直属机构。

二、2023 年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根据表 01 实际情况表述）；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根据表 01 实际情况表述）。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047.03 万元。

（二）关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3 年收入预算 2047.0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93.06 万元，增长 10.4%，主要是新增人员等。

其中：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47.03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

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万元，占 0.0%；专户资金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3 年支出预算 2047.0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93.06 万元，增长 10.4%，主要是新增人员等。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0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31.6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5.5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584.16 万元，占 77.4%；日常公用支出 211.36 万元，占 10.3%；项目支出 251.51 万元，占 12.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结转下年 0.00 万元。

（四）关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47.0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047.03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0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31.6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5.5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根据表 04 实际情

况表述)。

(五) 关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47.03 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93.06 万元, 增长 10.4%, 主要是新增人员等。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7.73 万元, 占 9.2%; 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卫生健康(类)支出 62.08 万元, 占 3.0%; 节能环保(类)支出 1631.66 万元, 占 79.7%;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5.56 万元, 占 8.1%;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预备费 0.00 万元, 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转移性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根据表 05 实际情况表述）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1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123.0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1.5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3.08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9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380.1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1.7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229.8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5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7.56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关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95.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84.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根据表 06 实际情况表述）；

公用经费 211.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根据表 06 实际情况表述）。

（七）关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51 万元，增长 190.1%，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7.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7.5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因公出访。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9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接待开展各类环境执法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持平。

（根据表 07 实际情况表述）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1.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86 万元，增长 35.1%，主要是人员增加等。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8.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2.11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2023 年部门整体涉及财政资金 2047.03 万元，其中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0 万元，各专项资金的具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11。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指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

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立：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135003-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2047.03	1584.16	211.36	251.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3	187.24	0.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73	187.24	0.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	2.70	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03	123.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1	61.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08	62.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08	62.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8	33.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0	29.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31.66	1169.28	210.87	251.5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01.86	1169.28	210.87	21.71			
2110101	行政运行	1380.15	1169.28	210.8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1			21.71			
21111	污染减排	229.80			229.8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29.80			22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56	16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56	16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00	15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6	7.56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5003-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2047.03	1795.52	1584.16	211.36	251.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3	187.73	187.24	0.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73	187.73	187.24	0.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	3.19	2.70	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03	123.03	123.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1	61.51	61.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08	62.08	62.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08	62.08	62.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8	33.08	33.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0	29.00	29.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31.66	1380.15	1169.28	210.87	251.5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01.86	1380.15	1169.28	210.87	21.71	
2110101	行政运行	1380.15	1380.15	1169.28	210.8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1				21.71	
21111	污染治理	229.80				229.8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29.80				22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56	165.56	16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56	165.56	16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00	158.00	158.0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5003-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2210203	购房补贴	7.56	7.56	7.56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5003-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795.52	1584.16	211.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0.88	1580.88	
30101	基本工资	198.46	198.46	
30102	津贴补贴	263.34	263.34	
30103	奖金	493.69	493.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03	123.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51	61.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0	32.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00	29.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1	9.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00	158.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64	211.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36		211.36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3.50		3.50
30207	邮电费	3.50		3.50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1.80		1.8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5003-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15	会议费	0.39		0.39
30216	培训费	0.95		0.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0		3.50
30228	工会经费	15.80		15.80
30229	福利费	62.50		62.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22		68.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		3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	3.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8	0.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	2.7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5003-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11.46	7.51	3.00		3.00	0.95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11.46	7.51	3.00		3.00	0.95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35003-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5003-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1
		合计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11

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135003-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251.51	251.51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机构运转专项	21.71	21.71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专项业务经费	229.80	229.80				



2023年单位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135003-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绩效目标
**	**	**	**	**
135003			251.51	
135003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机构运转专项	21.71	确保上级督察、业务检查等工作顺利开展,做好后勤接待保障工作;确保单位硬件设备采购、通用设备正常运行,提升日常业务能力建设水平;确保单位保安人员服务费、保洁员工资等日常物业管理开支正常运转。
135003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专项业务经费	229.80	1.铁规治队。完成所有分队规范化创建工作;巩固执法队伍规范化创建成果,积极探索“同队合一”海宁模板,提升基层环境执法效能;2.铁案立威。结合专项行动,围绕重点问题、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打击,深化行刑衔接,完成查处大案要案。特别是针对危废涉刑案件,加强与科室沟通,完成面上盘查和线索梳理,与公安联动办案;3.铁军护城。加强应急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预案备案、演练工作,完善更新东、西两个应急救援物资库物资,镇级应急救援物资库做好更新管理,督促属地完成化工园区多级防控体系建设,督促企业完成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更新和应急演练;4.铁甲卫民。持续推动积案清零化解工作,开展信访回头看活动,重视初信初访的办理,减少重复访和越级访。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群众生态安全感在全省和嘉兴达到平均以上;5.数字强队。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减少重复访和越级访。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群众生态安全感在全省和嘉兴达到平均以上;5.数字强队。倍化、实时化反映我市排污单位环境风险状况。坚持问题导向,以执法工作为主线,全面梳理污染源及工况在线异常处理协同流程和企业环保员环境风险发现机制等重点工作流程,建立健全问题发现机制海宁模板。